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1029371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2年11月 5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204613070號令修正發布第6、9、14～17、2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3年9月 1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304606840號令修正發布第15～17條條文；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5年1月 5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4046106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504602770號令修正發布第19、21、22、23、24、25、26條條文；並增訂第21-1、24-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604604540號令修正發布第6、7、9、10、12、18、19、21、24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704605230號令修正發布第3、4、6、7、9、10、12、14、15、17、18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804604460號令修正發布第3、6、7、9、18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經濟部經貿字第09904604240號令修正發布第2、3、6～8、10、12、21、21-1、24-1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004602740號令修正發布第1、3、8-1、9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204600460號令修正發布第4、8-1、9、12、18、19、22、23、25條條文；刪除第21-1、24-1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204605160號令修正發布第3、18、26、28條條文；增訂第18-1條條文；刪除第26-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4046050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604604640號令修正發布第4、7～9、11、16、18～20、23、28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15.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704601810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704606720號令修正發布第8、16、28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17. 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904600580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18.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90460555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19. 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1103803260號令修正發布第16、18、23、25、26、28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20.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1103817840號令修正發布第20、24、30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1250400220號令全文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前項補助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展覽：實體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體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經貿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同時舉辦實體與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計算實體與會或線上參加會議人數，計入舉辦國人員；同時舉辦實體與線上會議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會議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

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於貿易署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署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第　五　條　　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及貿易署年度預算支應。

第　二　章　　補助標準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種類、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如附表。

第　七　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貿易署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接受貿易署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署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申請、執行及核銷程序

第　九　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署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其他經貿易署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　十　條　　貿易署受理申請補助之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說明。

第 十一 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第 十二 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與貿易署主辦、補助或委辦之其他計畫規劃合併辦理時，應於合併之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二項原計畫之辦理時程早於新計畫時，應於原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貿易署於受理計畫變更申請時，應審查該項計畫之變更是否合乎原補助目的及補助金額配置是否適當，並得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酌減補助金額。

第 十三 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第一項所稱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會員大會通過、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公會期刊報導或其他經貿易署同意之方式。

第 十四 條　個別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內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三、領據。

第 十五 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

受補助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未經貿易署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六 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統一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五、公開周知貿易署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貿易署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署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 十七 條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貿易署。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貿易署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貿易署。

第 十八 條　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

第　四　章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

第 十九 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調查或複查應訴。

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 二十 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一條　　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得按初始調查、司法複查、期間複查及落日複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二條　　經落日複查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得就嗣後影響涉案產業全體之相關複查，再申請一次補助。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並得按初始調查、期間複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四條　　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之百分之四十核給。申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所代表之應訴廠商超過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須跨年度者，應依各執行年度之實支情形檢附支用單據及相關文件，由貿易署依該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核撥，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原核定補助金額。

應訴案件經最終認定後，並應檢附所聘請律師提出之答辯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之處、事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檢討報告，送貿易署辦理。

第　五　章　　稽查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署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貿易署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前項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與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活動時，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貿易署，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貿易署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二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貿易署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體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2.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註10) 實體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1)參展(註10) 線上展(註1-2)	文宣廣告費(註7)、線上展覽報名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或產品網頁製作及翻譯				線上展覽報名費(註14)
			(2)實體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3.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實體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線上會議(註1-3)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及線上平臺租金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署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實體會議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線上會議(註1-3)	線上會議報名費及口譯費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實體訓練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線上訓練	文宣廣告費(註7)、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線上平臺租金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署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署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3： 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署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署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署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署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署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